



ASIA ZIRCONIUM LIMITED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年」或「本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業績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奉行務實的方針，成功開拓國內、外市場和產品領域，成就未來收入的進一步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972萬元及人民幣7,650.9萬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2%及6%。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6.6分。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1	299,720	267,310
銷售成本		(201,850)	(167,298)
毛利		97,870	100,012
其他收益	1	1,141	1,162
分銷成本		(8,083)	(10,348)
行政開支		(14,415)	(17,774)
經營溢利	2	76,513	73,052
融資成本	3	(4)	(540)
除稅前溢利		76,509	72,512
稅項	4	(10,218)	—
股東應佔溢利	5	66,291	72,512
股息	6	19,800	19,740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7	16.6分	22.8分
每股盈利 — 攤薄 (人民幣)	7	16.6分	22.8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銻化合物、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99,720	267,310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775	1,162
— 其他	366	—
	<u>1,141</u>	<u>1,162</u>
	<u>300,861</u>	<u>268,472</u>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中國一個地區分部進行營運，因此所有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以外之地區分類。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銻化合物；及
- 電子物料及電子陶瓷。

(i)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60,281</u>	<u>79,084</u>	<u>107,144</u>	<u>26,870</u>	<u>26,341</u>	<u>299,720</u>
分部業績	<u>12,741</u>	<u>27,809</u>	<u>42,341</u>	<u>7,156</u>	<u>7,823</u>	<u>97,87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83,153</u>	<u>81,024</u>	<u>58,906</u>	<u>14,260</u>	<u>29,967</u>	<u>267,310</u>
分部業績	<u>25,015</u>	<u>33,893</u>	<u>22,547</u>	<u>5,148</u>	<u>13,409</u>	<u>100,012</u>

(ii)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經營溢利 千元人民幣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資本開支 千元人民幣
銻化合物	289,963	94,904	106,666	19,023
電子物料及電子陶瓷	9,757	2,966	64,985	48,503
	<u>299,720</u>	<u>97,870</u>	<u>171,651</u>	<u>67,526</u>
未分配資產			166,573	7,884
利息收入		775		
未分配支出		(22,132)		
		<u>76,513</u>	<u>338,224</u>	<u>75,410</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進行業務，即主要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銻化合物，故本集團並無編撰分部收益表。

2. 經營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542	584
折舊	5,311	4,172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滙兌虧損	254	2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34	2,77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799	720
陳舊存貨撥備	—	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4,774</u>	<u>19,379</u>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下列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u>4</u>	<u>540</u>

4.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218</u>	—
	<u>10,218</u>	—

- (a)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鋳業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興鋳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為12%（按沿海經濟開放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之50%）。因此，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12%計算。

(b) 遞延稅項

由於就稅項而言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額，故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c)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2%，其適用於上文(a)項所述中國附屬公司。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除稅前溢利	<u>76,509</u>		<u>72,512</u>	
以適用稅率12%計算之稅項 豁免就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 之溢利繳交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u>9,181</u>	<u>12.0</u>	<u>8,702</u>	<u>12.0</u>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扣稅／課稅之支出／收入 之稅務影響	<u>—</u>	<u>—</u>	<u>(8,974)</u>	<u>(12.4)</u>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808</u>	<u>1.1</u>	<u>272</u>	<u>0.4</u>
	<u>229</u>	<u>0.3</u>	<u>—</u>	<u>—</u>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0,218</u>	<u>13.4</u>	<u>—</u>	<u>—</u>

5.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人民幣203,3萬元(二零零二年：溢利人民幣1,401萬元)。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已付中期股息	—	7,000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7港仙	<u>19,800</u>	<u>12,740</u>
	<u>19,800</u>	<u>19,74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二零零二年：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人民幣)	66,291,000	72,512,000
股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17,808,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 購股權	<u>408,000</u>	<u>—</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408,000</u>	<u>317,808,000</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

擬派發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

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財務回顧

宏觀市場回顧

本集團實行一系列措施，緊抓住市場脈搏，集中資源加大研發投入，以最優質的產品進一步開拓歐美市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歐美市場已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6%。

國內市場方面，隨著中國進一步對外開放，銻化學物生產企業在產品結構、科技含量、新品開發方面都進入高速發展。加上中國成為世界上投資環境最好的國家之一，不單吸引外來投資，同時亦使國內企業有所提升。現在，中國已被喻為世界工廠。本集團把握中國成為世界工廠的時機，在本地佔有率及市場知名度方面有所上升。

在化學品的新應用及用途的發現下，硫酸銻及鉛化學物等傳統化學物紛紛被取代。此外，使用流動電話的人不斷增多，加上其他電子產品如個人電腦、數碼相機亦漸普及，引發本地及海外製造商把握經濟復甦的大勢，從而為銻化學品、新能源材料及電子陶瓷產品等稀有金屬化工產品帶來巨大需求。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把上市募集所得的資金，投放於擴充產能及發展下游業務，致力滿足國內及外市場的需求。

銻產品的價格於二零零三年有所下降，加上本集團因廠房之二年免利得稅的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三年結束而須繳付稅項增至約人民幣1,021.8萬元，稅率約為12%，對業績造成一定的影響。儘管如此，憑藉集團與供應商良好的關係，在原材料價格上得以享受一定的優惠，加上集團於年內改善生產過程及自行生產原料，並改變產品組合，以保持邊際利潤水平。

營運回顧

即使二零零三年的經營環境因銻化學品降價而顯得欠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仍繼續錄得滿意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9,972萬元，按年增長12%，而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7,651萬元，較去年增長6%。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的複合按年增長率(CAGR)表現理想，分別為42%及50%。增長得以維持，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了「江蘇省太湖流域廢水治理設施驗收合格證」。在符合該國家級環保標準後，本集團把握機會大批量生產銻化合物，使本集團可在多年來得享持續增長及規模經濟效益。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乃專注於銻化學物的稀有金屬化工產品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銻化學物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7%。各銻化學物中，氧氯化銻、氧化銻及碳酸銻為三大主要收益來源。

董事會喜見在本集團鎳化學物市場的穩固基礎下，逐步涉足其他稀有金屬化工產品，並開展新能源材料及陶瓷兩項新收益來源，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打造更強、更多元化的收益基礎。該兩項業務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九月開展，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並將於來年對本集團產生全年效應。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541萬元，主要是由於將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用於擴產所致。擴產已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並將於二零零四年開展全年生產。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3,966.5萬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7,298.8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2.5萬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5.3萬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給予貿易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港幣100萬的銀行透支及港幣30萬的公司信貸證。該等融資由一份為期兩年、固定年息率為1.8%的港幣100萬存款證作為擔保。存款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到期。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並無作任何捐款。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約517名僱員(二零零二年：444名)。二零零三年，僱員酬金總額(已計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77.4萬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937.9萬元)。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另亦根據本集團的酬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員工的表現提供額外獎勵紅利。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楊新民	實益	個人	265,800,000股	59.46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47,000,000	10.5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及58%；同一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支付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7%及75%。

於二零零三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商標

根據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與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無償給予宜興鋳業或本集團獨家特許權，可分別於法定有效期在中國、美國及日本使用「龍晶」商標。新興化工集團為楊新民先生實益擁有，而宜興鋳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豁免規定，因此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毋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電力及蒸氣供應

新興化工集團(供應商)與宜興鋳業(買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供應協議(「該協議」)，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向宜興鋳業提供電力及蒸氣，供宜興鋳業生產設施日常運作之用，供應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五年。董事預期日後之電力及蒸氣全年費用不會超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10%。該協議涉及的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可獲授購股權。年內所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於下文列載。

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仍未行使	代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仍未行使
2,000,000	1.00港元	0.87港元	—	—	—	2,000,000

該等購股權平均分為五組，於二零零三年起連續五年之五月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前行使。

所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新民先生(「楊先生」)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乃按每股股份1.17港元之價格配售予多名獨立投資者。完成配售股份後並根據本公司與楊新民先生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楊先生按每股股份1.17港元之價格認購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鋳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楊新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有企業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宜興鋳業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77,880,000元向新興化工集團收購熱電廠

及相關設施，有關代價將以發行55,170,94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楊新民先生之方式支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減低生產成本，以確保穩定及持續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據該協議將予進行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本集團報章公佈。

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及郭靖茂先生，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鋁化學物應用的新發現與日俱增，加上其他化學物被取代，本集團對鋁化學物前景的信心有增無減。隨著鋁化學物的用途愈來愈廣，領域愈走愈寬，市場亦愈來愈大，本集團專注於鋁化學物的下游及深加工業務的發展將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開發的新能源材料化學產品，將在二零零四年發揮較大作用，新開發的電子陶瓷產品（例如PTC）的市場份額亦會增大。在做好、做大能源材料的基礎上，集團將考慮向鎳氫電池、鎳鎘電池和鋰離子電池延伸，以確保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在可見之將來，新能源材料及鋁化學物之下游產品將是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有信心在各類市場之中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令業務更上一層樓。

最後，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二零零三年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本公司亦謹藉此機會向所有客戶、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信賴、支持與幫助致以衷心的謝意！

在互聯網上公佈全年業績

載有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有的規定而草擬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公佈詳情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35樓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過或不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在第2條之「核數師」一詞前加入以下新表述：

「「聯繫人士」 具 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2條內「結算所」之表述：

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

(c) 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第76(1)條，並將下文加入第76(1)條之後作為新的第76(2)條：

「倘有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經修訂)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d)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88條：

刪除第88條中「不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整七(7)日但不超過整十四(14)日」，並以「惟發出通告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而遞交通告之期間應為不早於寄發為是次選舉而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等字眼代替。

(e)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03(1)條：

(i) 刪除第103(1)條第2行「有關」字眼，並以「批准」字句代替；

(ii) 於第103(1)條第2行緊隨「其」一字之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iii) 於第103(1)(i)條第1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及於第103(1)(i)條第2行及第3行「彼」一字後加上「或彼之聯繫人士」字眼；

(iv) 刪除第103(1)(ii)條第3行「其本身」字眼，並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字眼代替；

(v) 刪除第103(1)(iii)條第3行「為」一字，並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

(vi) 刪除第103(1)(iv)條第1行「其為」字眼，並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並於緊隨第103(1)(iv)條第3行「彼」一字後加上「／彼等」一詞；

(vii) 刪除第103(1)(v)條第1行「其為」字眼，並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

(viii) 刪除第103(1)(v)條第3至5行「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字眼，並以「及／或其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再於緊隨第103(1)(v)條第7行「權益」字眼之前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字眼；

(ix) 刪除第103(1)(vi)條第3行「均」一字，並於緊隨「董事」一詞後加上「、其聯繫人士」；

(x) 於緊隨第103(1)(vi)條第4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f)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03(2)條：

(i) 於第103(2)條第1行「董事」一詞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ii) 於第103(2)條第2行「及」與「其聯繫人士」中間加上「／或」；

(iii) 刪除第103(2)條第2及3行「(定義見(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

(iv) 刪除第103(2)條第3行「為持有人」字眼，並以「為持有人(單眾數皆合)」字眼代替；

- (v) 於緊隨第103(2)條第6行「彼」一字後加上「／彼等」一詞，並於緊隨「權益」一詞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字眼；
 - (vi) 於緊隨第103(2)條第7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 (vii) 於緊隨第103(2)條第8行「彼」字眼後加上「或彼等任何一人」字眼，並刪除「董事」一詞；
 - (viii) 刪除第103(2)條第8行「權益」一詞後之「為」字，並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
 - (ix) 刪除第103(2)條第9行「董事」一詞後之「為」字眼，並以「或其聯繫人士為」字眼代替；
- (g)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03(3)條：
- (i) 刪除緊隨第103(3)條第1行「董事」一詞後之「及」字眼，並以「及／或」字眼代替；
 - (ii) 刪除緊隨第103(3)條第1行「聯繫人士」一詞後之「(定義見(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持有」字眼，並以「持有」一詞代替；
 - (iii) 於第103(3)條第3行「為」字後加上「／皆為」字眼；
 - (iv) 於緊隨第103(3)條第3行「董事」一詞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 (h)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103(4)條：
- (i) 於緊隨第103(4)條第2行「大會」一詞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 (ii) 於第103(4)條第6行「董事」一詞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黃凱欣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35樓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